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2）。

在董事会批准额度内，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,000 万元，公司在将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，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。

截止 2016 年 7 月 14 日，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8,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，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4 日